

上海市审计局 2017 年度审计特殊事项 聘请专家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7 年度上海市审计特殊事项聘请专家
经费项目

委托单位：上海市审计局

主管部门：上海市审计局

评价机构：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零一八年六月

目 录

摘 要.....	3
概述.....	3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3
经验教训和建议.....	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4
二、存在的问题.....	4
三、建议及改进措施.....	5
前 言.....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1
（一）评价内容、目的和依据.....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1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2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3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3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5
（一）决策分析.....	15
（二）管理分析.....	16
（三）产出分析.....	19
（四）项目效果.....	21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2

摘要

➤ 概述

近年来，随着审计事业的不断发展，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4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要求持续组织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以及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因此，审计工作需求与审计力量不足及审计人员专业结构等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

因此，为了解决上述矛盾，有效利用社会中介审计资源，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上海市审计局根据《上海市审计局委托审计和聘请外部专业人员参与政府审计管理办法》（沪审办[2009]8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上海市审计特殊事项聘请专家经费项目。

该项目2017年预算资金合计1708万元，实际使用合计1,561.1356万元。

为了解该项目实施情况和效益成果，受上海市审计局的委托，在上海市审计局的配合下，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方法，结合项目的特性，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对进行2017年上海市审计特殊事项聘请专家经费项目了独立评价，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8年5月1日—6月30日对该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

➤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该项目投入管理过程规范、产出达标，实现了该项目的预期目标。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的评分规则和标准，经独立打分，该项目财政绩效最终评价得分为90.02分，评级为“优”。

➤ 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实施解决了政府审计工作需求与审计力量不足的矛盾，体现了上海市审计局对政府审计工作的重视

该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文件精神的要求，为提升政府审计能力，根据审计项目需要，探索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有效利用社会中介审计资源，解决了审计工作需求与审计力量不足及审计人员专业结构等之间的矛盾，体现了上海市审计局对政府审计工作的重视。

2、项目实施管理规范，切实保障了项目实施质量。

上海市审计局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选择优质的中介机构来协助其开展政府审计工作，并对中介机构的工作质量和履行协议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最后由业务处对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和审计工作纪律进行考核，法规处对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考核，综合处对中介机构单位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规范的项目实施管理，切实保障了项目实施质量。

二、 存在的问题

1、财务核算未按照项目支出的具体内容设置三级明细，无法清晰地反映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

该项目整体实行独立核算，但子项目未按照项目预算的构成明细及实际使用情况建立三级明细进行财务核算，相关的财务信息无法清晰地反映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

2、项目管理办法已经不适用于当前业务的管理模式，项目实施缺乏

健全的制度保障。

该项目原有管理办法已经不适用于当前的业务管理模式，2017年上海市审计局虽已根据国务院和审计署的最新要求，及其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上海市审计局的实际情况，研究起草了《上海市审计局向社会购买服务工作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等配套细则，但截止到报告日，相关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配套制度尚未发布，项目实施缺乏健全的制度保障。

三、 建议及改进措施

1、建议上海市审计局完善项目财务核算，使其能够清晰地反映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

建议上海市审计局按照项目预算的构成明细及实际使用情况建立三级明细进行财务核算，使其能够清晰地反映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

2、建议上海市审计局尽快完成项目管理方法和考核配套制度的制定和发布，为项目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建议上海市审计局在梳理项目当前业务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尽快完成项目管理方法和考核配套制度的制定和发布，以适应当前业务管理的需要，为项目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前 言

为了促进 2017 年上海市审计特殊事项聘请专家经费项目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政部颁发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等文件要求，按照上海市审计局工作的安排，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对 2017 年上海市审计特殊事项聘请专家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确保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肃性和时效性，特制定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近年来，随着审计事业的不断发展，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4 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要求持续组织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以及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因此，审计工作需求与审计力量不足及审计人员专业结构等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

因此，为了解决上述矛盾，有效利用社会中介审计资源，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上海市审计局根据《上海市审计局委托审计和聘请外部专业人员参与政府审计管理办法》（沪审办[2009]8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上海市审计特殊事项聘请专家经费项目。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17 年项目预算资金为 1708 万，全部来源于市财政。项目实际

支出为 1,561.1356 万元,其中:一般性专业服务项目 910.4756 万元、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项目 306.8358 万元、绩效评估及考核管理费项目 15 万元、投资审计专业服务(1.5 亿以下)项目 37.5 万元,支付以前年度项目尾款 291.324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4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构成明细(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1	一般性专业服务	9,280,000.00	9,104,755.50
2	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	4,000,000.00	3,068,358.00
3	前一年度招标项目结算款	2,800,000.00	2,913,242.00
4	绩效评估及考核管理费	400,000.00	150,000.00
5	投资审计专业服务(1.5 亿以下)	600,000.00	375,000.00
6	合计	17,080,000.00	15,611,355.50

3. 项目的实施情况

本项目是经常性项目。本次评价的期间是 2017 年。2017 年上海市特殊事项聘请专家经费项目一共完成 98 个项目,其中:一般性专业服务项目 62 个、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项目 30 个、绩效评估及考核管理费项目 3 个、投资审计专业服务(1.5 亿以下)项目 3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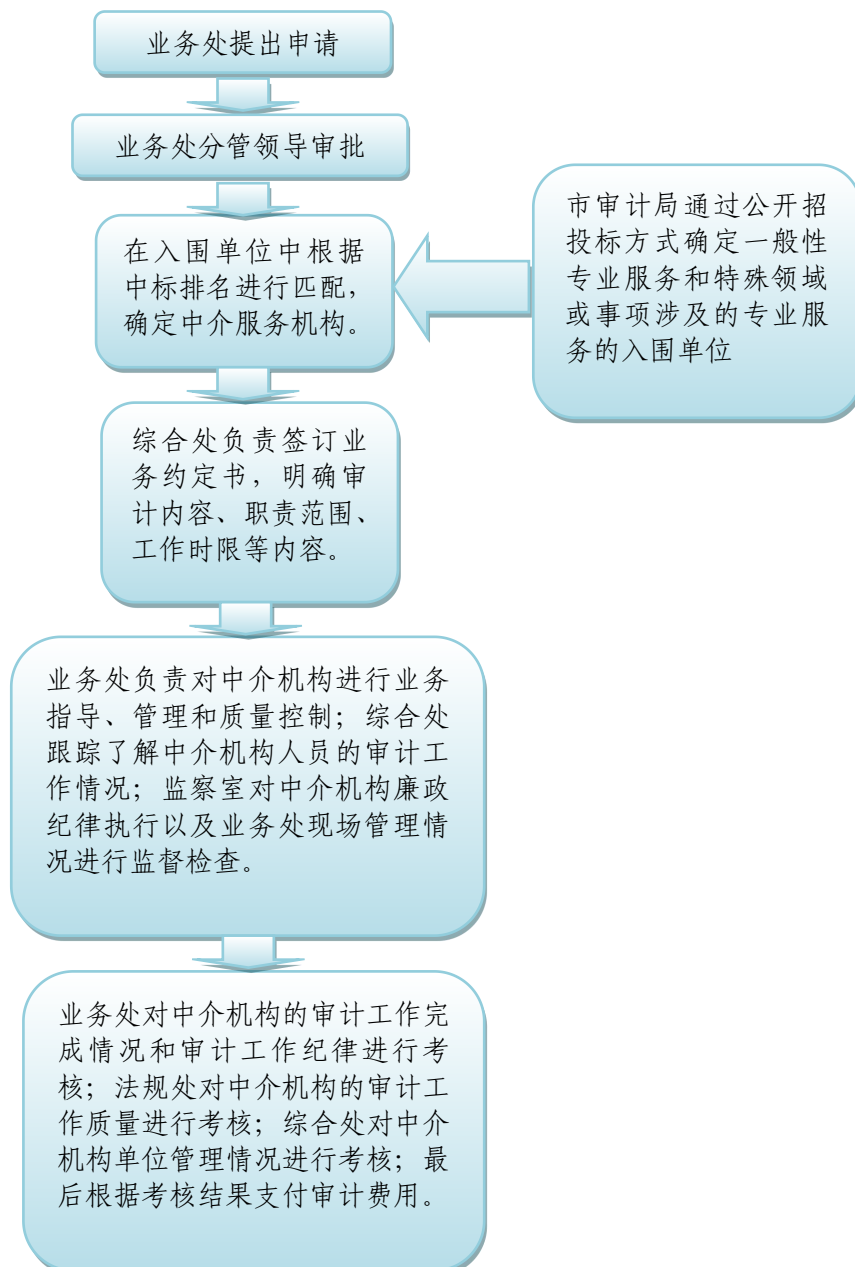
4. 项目组织管理、申请、审批流程

(1) 相关职能部门及主要职能

项目责任相关方	项目职能	职能概述
上海市审计局	主管部门	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
上海市财政局	财政部门	负责预算资金的审核、拨付。
业务处	具体实施部门	提出项目申请;在项目过程中,对中介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管理和质量控制;项目完成后,对中介机构进行工作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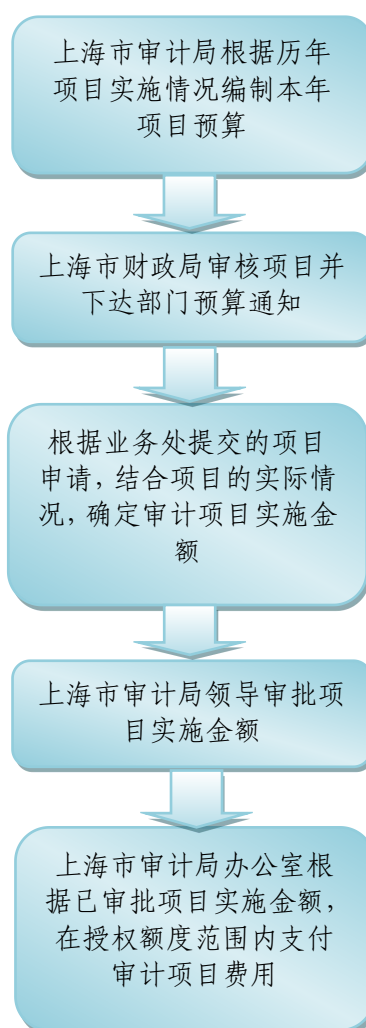
项目责任相关方	项目职能	职能概述
法规处	具体实施部门	项目完成后，将中介机构工作质量存在的问题反馈给综合处。
综合处	具体实施部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中介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踪了解；项目完成后，对项目进行审核，办理费用支付；签定业务约定书
办公室	具体实施部门	委托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入围单位；根据考核结果办理费用支付。
监察室	具体实施部门	对中介机构廉政纪律执行以及业务处现场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上海市审计特殊事项聘请专家经费项目实施流程：



该项目的实施流程为：①业务处提出申请；②业务处分管领导审批；③在入围单位中根据中标排名进行匹配，确定中介服务机构；④综合处负责签订业务约定书，根据业务处提出的需求明确审计内容、职责范围、工作时限等内容；⑤业务处负责对中介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管理和质量控制；综合处跟踪了解中介机构人员的审计工作情况；监察室对中介机构廉政纪律执行以及业务处现场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⑥业务处对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和审计工作纪律进行考核；法规处对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考核；综合处对中介机构单位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最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审计费用。

（3）项目资金申请、拨付、使用流程



该项目的资金拨付流程为：①上海市审计局根据历年项目实施情况编制本年项目预算；②上海市财政局审核项目并下达部门预算通知；③根据业务处提交的项目申请，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审计项目实施金额；④上海市审计局领导审批项目实施金额；⑤上海市审计局办公室根据已审批项目实施金额，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支付审计项目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保证财政资金投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管理制度，确保审计特殊事项聘请专家经费专款专用，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均达到100%，确保完成本年度各项审计任务。通过建立健全中介机构服务人员的培训机制以及中介机构的动态管理机制，切实保障审计质量。

项目绩效目标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100% |
| ➤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 合规 |
| ➤ 财务管理制度 | 健全并执行有效 |
| ➤ 政府采购的合规性 | 合规 |
| ➤ 项目质量控制管理机制 | 健全并执行有效 |
| ➤ 审计项目完成情况 | 100% |
| ➤ 审计项目考核情况 | 100% |
| ➤ 审计项目完成及时性 | 100%及时 |
| ➤ 中介机构服务人员培训完成率 | 100% |
| ➤ 中介机构服务人员培训考核通过率 | 100% |
| ➤ 中介机构服务人员培训完成及时性 | 100% |
|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并执行有效 | 健全并执行有效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评价内容、目的和依据

1、评价内容

- 1) 项目财政资金的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2) 项目过程管理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采购的合规性，项目质量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 3) 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 4) 社会综合评价主要包括责任各方的满意度情况。

2、评价目的

- 1) 了解上海市审计局审计特殊事项聘请专家经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管理经验；
- 2) 通过对项目相关资料和信息的收集、分析，发现项目资金运用、项目管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以提升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益；
- 3) 为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3、评价主要依据

- 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预[2011]285号)
- 2) 《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
- 3)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
- 4) 《上海市审计局委托审计和聘请外部专业人员参与政府审计管理办法》(沪审办[2009]80号)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经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走访上海市审计局，了解项目预算编制依据，项目实施流程，项目质量控制制度等初步情况后，制定工作方

案。

➤ 绩效评价框架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从层次划分，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23 个。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效果三方面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评估。（详见附件二）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 标杆值确定的方法

- 以项目申报预算的计划标准值为标杆值
- 以项目政策文件的要求为标杆值

2. 权重确定的方法

根据绩效评价框架体系制定的权重范围结合项目组内成员对项目关键指标的赋权意见进行修正微调，得出各个指标最终权重值。

3. 评价原则

- （1）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原则；
- （2）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4. 评价过程

评价过程综合采用了以下评价方式

- （1）收集与“上海市审计特殊事项聘请专家经费”项目有关的资料进行研究；
- （2）对上海市审计局提供的有关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并归纳分析；
- （3）与上海市审计局项目负责人访谈；
- （4）抽样调查问卷：对项目主管部门进行了问卷调查并进行统计得出满意度分值；
- （5）现场走访上海市审计局；

5. 绩效评价评分标准及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评分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主，同时依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相关标准。

评价等级分为四级：

优：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

良：得分 75 分—90 分（含 75 分）；

合格：得分 60 分—75 分（含 60 分）；

不合格或绩效无法显现：60 分以下。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通过查阅市级政府对该项目的政策性文件，对项目战略目标适应性指标发表意见；通过查阅市级政府对该项目的政策性文件以及预算申报文件对绩效目标合理性发表意见；

2、通过实地走访上海市审计局，获得《上海市审计特殊事项聘请专家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对项目投入管理发表意见；通过现场走访上海市审计局，收集一般性专业服务项目、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项目、绩效评估及考核管理费项目、投资审计专业服务（1.5 亿以下）项目的会计凭证、原始凭据，对财务管理发表意见；通过查阅上海市有关项目实施的政策性文件及项目实施资料、走访上海市审计局了解项目具体实施流程对项目实施发表意见；

3、通过实地走访上海市审计局，对其发放调查问卷，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查阅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文件对项目绩效指标发表意见。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017 年 5 月 1 日--2017 年 5 月 15 日，拟定工作方案；

2017 年 5 月 16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工作方案评审和修改，定

稿;

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10日,资料收集、分析; 问卷调查、访谈、社会调查、实地调查;

2017年6月11日--2017年6月25日,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2017年6月26日--2017年6月26日,初审汇报;

2017年6月27日--2017年6月28日,补充、修改;

2017年6月29日--2017年6月30日,报告定稿,汇报,专家评审。

具体的调研包括泛调查、方案制定、论证、修改、调研员培训、调研开展、数据录入与分析、访谈记录整理、报告撰写、修改、提交等。具体工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作内容	起始日期	持续时间	完成日期	责任人	节点成果
1	泛调查(阅读文献、走访,确定调研方向)	2018-5-1	7	2018-5-8	姚俊	取得项目的立项文件、管理文件、经费标准以项目背景资料。
2	制定调研方案(包括问卷设计)	2018-5-9	2	2018-5-10	姚俊	完成评价方案正文及附件的撰写,评价指标体系形成。
3	方案提交论证(包括内部论证和委托单位论证)	2018-5-11	4	2018-5-15	姚俊	评价方案和委托单位与评审专家讨论、沟通并取得一致通过。
4	问卷方案修改	2018-5-16	15	2018-5-31	姚俊	按评审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定稿。
5	调研员招募培训	2018-6-1	2	2018-6-2	姚俊	确定调研组及小组人员。
6	问卷印制	2018-6-3	1	2018-6-3	姚俊	印制问卷。
7	开展问卷调查及指标体系评分	2018-6-4	8	2018-6-12	姚俊	完成问卷调查,取得基础表填写数据。
8	问卷数据录入	2018-6-13	2	2018-6-14	姚俊	统计问卷调查“满意度”数量。
9	数据处理分析、整	2018-6-15	2	2018-6-16	姚俊	完成对指标体系的打分,并进行

序号	工作内容	起始日期	持续时间	完成日期	责任人	节点成果
	理访谈记录、撰写访谈报告					分析。对项目亮点与问题完成一事一稿。
10	撰写调研报告	2018-6-17	8	2018-6-25	姚俊	包括撰写、修改和终稿的确定。
11	报告正式提交	2018-6-26	5	2018-6-30	姚俊	评价报告（定稿）交稿。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表 3-1 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分值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10	10	100%
B. 项目管理		30	28.57	95.23%
C. 项目绩效	C1. 项目产出	30	28.23	94.10%
	C2. 项目效益	30	23.22	77.40%
合计		100	90.02	90.02%

（一）决策分析

A. 项目决策包括 A1. 项目立项、A2. 项目目标、2 个二级指标以及 A11. 项目战略目标的适应性、A12. 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A22.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4 个三级指标。根据评价标准，此指标权重分 10 分，实得 10 分，如表 3-2 所示：

表 3-2 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值
A. 项目决策 (权重10%)	A1. 项目立项	A11. 项目战略目标适应性	3	3
		A12. 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3	3
	A1. 指标小计		6	6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表3-2 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值
	A2. 指标小计		4	4
	A类指标小计		10	10

1、A1. 项目立项

A11. 项目战略目标的适应性：该项目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文件的精神的要求实施，通过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有效地利用社会中介审计资源，解决审计工作需求与审计力量不足及审计人员专业结构等之间的矛盾。该项目符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对于上海市审计局的工作要求，项目战略目标适应性强，根据评价标准，权重分3分，实得3分。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该项目依据国发[2014]48号、沪审办[2009]80号立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价标准，权重分3分，实得3分。

2、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依据国发[2014]48号、沪审办[2009]80号立项，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促进上海市审计局部门职能目标的实现。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目标值是依据该项目所能投入预算资金设定的，直接和项目产出相关联。根据评价标准，权重分2分，实得2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的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项目绩效指标依据项目的特点制定，并根据项目实施产生的效果量化项目效果类指标，且项目产出指标和项目效果指标的标杆值都有明确的依据，设置合理。根据评价标准，权重分2分，实得2分。

（二）管理分析

B. 项目管理包括 B1. 投入管理、B2. 财务管理、B3. 项目实施 3 个二级指标以及 B11. 预算编制依据的充分性、B12. 预算执行率、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B31. 政府采购的合规性、B32. 项目人员变更的合规性、B33. 项目监督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B34. 项目验收考核制度的执行情况 8 个三级指标。根据评价标准，此指标权重分 30 分，实得 28.57 分，如表 3-3 所示：

表3-3 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值
B. 项目管理 (权重30%)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编制依据的充分性	3	3
		B12 预算执行率	5	4.57
	B1. 指标小计		8	7.57
	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
	B2. 指标小计		6	5
	B3. 项目实施	B31 政府采购的合规性	4	4
		B32 项目人员变更的合规性	4	4
		B33 项目监督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	4	4
		B34 项目验收考核制度的执行情况	4	4
	B3. 指标小计		16	16
B类指标小计		30	28.57	

1、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编制依据的充分性：经调研，上海市审计局按照《上海市审计局预决算管理办法》的规定，各业务部门在申报项目预算前要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对原项目申请进行效益评估，对新增项目提供项目的效益目标、支出标准、测算依据，并按照市财政局和有关部门的统一要求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申请报告，填写项目支出预算报

表，报办公室审核。办公室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审计事业发展需要、申报项目的紧迫程度，对各业务部门的申报项目，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筛选，合理确定项目支出预算，细化汇总预算项目，经领导审定后报送市财政局，此外，该项目属于连续性项目，具有测算的可能性，业务部门按照沪审办[2009]80号文的要求和在分析历年数据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预算编制，因此，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编制程序合规；上海市审计局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及时向上海市财政局申请将部分政府采购资金结转至2018年度使用，提高了项目预算的执行率。该指标权重分值3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3分。

B12. 预算执行率：经调研，2017年项目预算资金为1708万，项目实际支出为1,561.1356万元，其中：一般性专业服务项目910.4756万元、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项目306.8358万元、绩效评估及考核管理费项目15万元、投资审计专业服务(1.5亿以下)项目37.5万元，支付以前年度项目尾款291.324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40%。根据评价标准，权重分5分，实得4.57分。

2、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经调研，上海市审计局按照《上海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定》对项目进行财务管理，审批流程的权限、时间清晰、明确。根据评价标准，权重分2分，实得2分。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调研，该项目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资金用途明确，且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项目整体是否实行严格的单独核算，但子项目未按照项目预算的构成明细及实际使用情况建立三级明细进行财务核算，相关的财务信息无法清晰地反映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该项目专款专用率为100%，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权重分4分，实得3分。

3、B3. 实施管理

B31. 政府采购的合规性：经调研，该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选择优质中介服务机构，中介机构的入围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程序的要求；2017年所有的实施项目全部由入围的中介机构负责实施。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权重分4分，实得4分。

B32. 项目人员变更的合规性：经调研，2017年该项目人员变更涉及10个项目，项目人员变更需要中介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拟调换人员的资质资料，后经相关业务处同意后方可调换中介机构服务人员。该项目人员变更合规，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权重分4分，实得4分。

B33. 项目监督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经调研，该项目的按照《上海市审计局委托审计和聘请外部专业人员参与政府审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审计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所有项目都通过检查监督文件记录（外聘人员到位确认表和考勤表）对中介机构服务人员进行跟踪管理。该项目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权重分4分，实得4分。

B34. 项目验收考核制度的执行情况：经调研，该项目由业务处对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和审计工作纪律进行考核，法规处对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考核，综合处对中介机构单位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该项目验收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该指标权重分值4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4分。

（三）产出分析

C11. 审计项目计划完成率、C12. 中介机构服务人员培训完成率、C13. 审计项目考核通过率、C14. 中介机构服务人员考核通过率、C15. 审计项目完成及时性、C16. 中介机构服务人员培训及时性6个三级指标。根据评价标准，此指标权重分30分，实得28.23分，如表3-4所示：

表3-4 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值
C. 项目绩效 (权重60%)	C1. 项目产出	C11 审计项目计划完成率	5	4.9
		C12 中介机构服务人员培 训完成率	5	5
		C13 审计项目考核通过率	5	5
		C14 中介机构服务人员考 核通过率	5	3.33
		C15 审计项目完成及时性	5	5
		C16 中介机构服务人员培 训及时性	5	5
	C1. 指标小计		30	28.23

C11. 审计项目计划完成率,该项目应完成项目 100 个,其中,一般性专业服务项目 62 个、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项目 30 个、绩效评估及考核管理费项目 3 个、投资审计专业服务(1.5 亿以下)项目 5 个。截止报告日,尚有两个投资审计专业服务(1.5 亿以下)项目未完成,审计项目计划完成率为 98%,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权重分 5 分,实得 4.9 分。

C12. 中介机构服务人员培训完成率,该项目应完成 100 个项目,需要对 291 名中介机构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实际培训 291 名,中介机构服务人员培训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权重分 5 分,实得 5 分。

C13. 审计项目考核通过率,该项目已完成的 98 个项目,全部经过考核验收,审计项目考核通过率为 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权重分 5 分,实得 5 分。

C14. 中介机构服务人员考核通过率,该项目应完成 100 个项目,需要对 291 名中介机构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实际培训 291 名,根据业务处提供的培训情况统计表,显示通过培训考核的中介机构服务人员为 194 名,中介机构服务人员考核通过率为 66.67%,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权重分 5 分,实得 3.33 分。

C15. 审计项目完成及时性,该项目实际完成 98 个项目,全部按照

审计局计划安排及时完成，审计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权重分 5 分，实得 5 分。

C16. 中介机构服务人员培训及时性，该项目应完成 100 个项目，需要对 291 名中介机构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实际培训 291 名，中介机构服务人员全部在上岗前完成培训，中介机构服务人员培训及时性为 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权重分 5 分，实得 5 分。

（四）项目效果

C2. 项目效果包括 C21. 主管部门满意度、C22. 中介机构服务人员培训机制的健全性、C23. 中介机构服务人员培训的有效性等 5 个三级指标。根据评价标准，此指标权重分 30 分，实得 23.22 分，如表 3-5 所示：

表3-5 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值
C. 项目绩效 (权重60%)	C2. 项目效果	C21 主管部门满意度	10	7.72
		C22 中介机构服务人员培训机制的健全性	5	3.5
		C23 中介机构服务人员培训的有效性	5	4
		C24 项目管理机制的健全性	4	2
		C25 中介机构的动态管理机制健全并执行有效	6	6
	C2. 指标小计		30	23.22
	C类指标小计		30	51.45

C21. 主管部门满意度,该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为 77.15%。根据收回的 60 份上海市审计特殊事项聘请专家经费项目主管单位调查问卷统计分析显示：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总体满意度为 77.15%。该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7.72 分。

C22. 中介机构服务人员培训机制的健全性,该项目中介机构服务人员培训机制不健全,该项目虽然有对中介机构服务人员岗前培训的

要求，但没有建立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规范中介机构服务人员培训，培训考核制度不健全，未能对中介服务机构的培训质量起到监控作用。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权重分 5 分，实得 3.5 分。

C23. 中介机构服务人员培训的有效性，根据收回的 60 份上海市审计特殊事项聘请专家经费项目主管单位调查问卷统计分析显示：该项目主管部门对中介机构服务人员培训效果的满意度为 75%，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权重分 5 分，实得 4 分。

C24. 项目管理机制的健全性，该项目虽然制定了管理办法，但该项目的管理办法是 2009 年制定的，其中很多条款已经不适用于该项目当前的业务管理模式，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权重分 4 分，实得 2 分。

C25. 中介机构的动态管理机制健全并执行有效，该项目建立健全了中介机构动态管理机制，相关动态管理数据记录完整，且能为上海市审计局更好的实施该项目提供数据参考。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权重分 6 分，实得 6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实施解决了政府审计工作需求与审计力量不足的矛盾，体现了上海市审计局对政府审计工作的重视。

该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文件精神的要求，为提升政府审计能力，根据审计项目需要，探索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有效利用社会中介审计资源，解决了审计工作需求与审计力量不足及审计人员专业结构等之间的矛盾，体现了上海市审计局对政府审计工作的重视。

2、项目实施管理规范，切实保障了项目实施质量。

上海市审计局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选择优质的中介机构来协助

其开展政府审计工作，并对中介机构的工作质量和履行协议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最后由业务处对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和审计工作纪律进行考核，法规处对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考核，综合处对中介机构单位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规范的项目实施管理，切实保障了项目实施质量。

（二）存在的问题

1、财务核算未按照项目支出的具体内容设置三级明细，无法清晰地反映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

该项目整体实行独立核算，但子项目未按照项目预算的构成明细及实际使用情况建立三级明细进行财务核算，相关的财务信息无法清晰地反映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

2、项目管理办法已经不适用于当前业务的管理模式，项目实施缺乏健全的制度保障。

该项目原有管理办法已经不适用于当前的业务管理模式，2017年，上海市审计局根据国务院和审计署的最新要求，及其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上海市审计局的实际情况，研究起草了《上海市审计局向社会购买服务工作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等配套细则，但截至报告日，相关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配套制度还未发布，项目实施缺乏健全的制度保障。

（三）建议及改进措施

1、建议上海市审计局完善项目财务核算，使其能够清晰地反映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

建议上海市审计局按照项目预算的构成明细及实际使用情况建立三级明细进行财务核算，使其能够清晰地反映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

2、建议上海市审计局尽快完成项目管理办法和考核配套制度的制定和发布，为项目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建议上海市审计局在梳理项目当前业务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尽快完成项目管理办法和考核配套制度的制定和发布，以适应当前业务管理的需要，为项目实施提供制度保障。